

邹城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1215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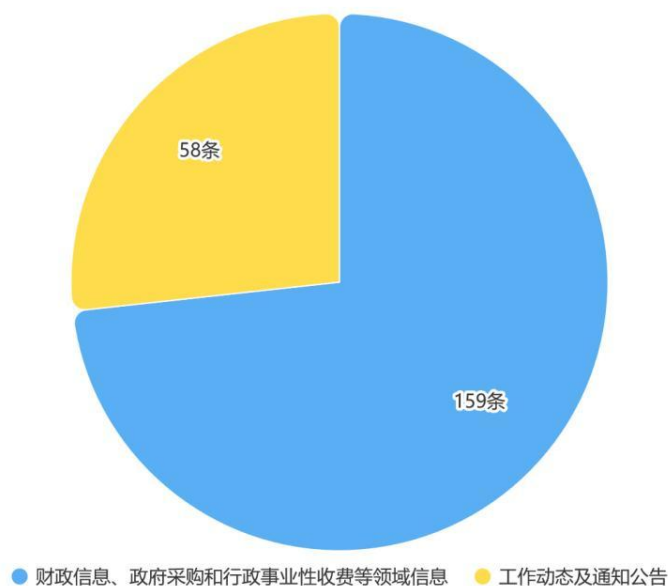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财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中央、省市委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运用邹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，有序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主动晒“资金”、晒“政策”、晒“绩效”，努力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“阳光财政”。

（一）依法开展主动公开工作

着力抓好财政信息重点领域公开，主动做好机构设置、政策文件及工作动态等基础信息更新，有力夯实公开基础、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大公开力度，持续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效。2023 年，主动公开

信息 219 条，其中，财政信息、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领域信息 161 条，工作动态及通知公告 58 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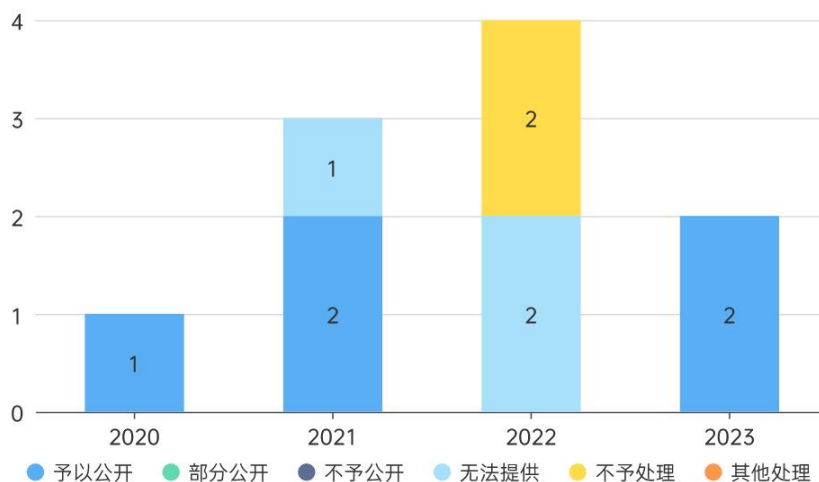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件

严格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规范来件登记、跟踪指导、限期答复等办理流程，做好收件日期、交办科室、答复日期等信息登记，有序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。2023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均予以按期答复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0年-2023年依申请公开数量

单位：个



（三）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定期梳理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，确保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管理政府信息。严格保密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好信息审核纠错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安全准确。坚持公开信息动态管理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持续做好“预决算公开”“政府采购”等重点专栏日常维护，切实保障网站栏目更新时效，逐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同时，在市财政局办公室设置政府信息查询点，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

（五）着力加大监督保障力度

明确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管、主管科室统筹推、责任科室用心办的工作机制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坚实组织保障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业务人员及时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熟悉工作流程，提升工作能力，规范、高效推动财政信息公开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规范、主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。对此，市财政局将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改进工作方式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，规范完整公开相关信息，坚决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杜绝少发漏发现象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标准、有序进行。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财政信息动态，不断调整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严格对照《2023年邹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逐项抓好落实，有力保障财政信息公开质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3年，市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共3件。其中：人大代表议案1件，为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7号“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减免房租的建议”的议案；政协提案2件，分别为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1号关于对“关于疫情后促进经济恢复发展”的提案，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1号关于对“关于疫情后促进经济恢复发展”的提案。所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均已100%回复办结，并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建议提案”专栏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2023年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新增部门会议栏目，每季度按时公开市财政局办公会议，同时制作“一图速读”、议题解读，方便人民群众了解财政工作内容，增强公众对财政工作的认同、理解与信任。

